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核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92,424,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97,648.56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80,326,351.44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9年11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11号《验资报告》。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中介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人民币1,798,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8,528,151.44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文简称"募投项目")原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30,211.84
2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2,778.06	30,711.35
3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26,519.22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合计		101,309.12	99,242.41

2023年,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调整后,公司可转债募投计划及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4,003.12
2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0,711.35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1,693.19
3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7,736.15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5	/	/	肇庆年产10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18,783.07
6	/	/	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16,208.72
7	/	/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7万套宝马G78&NA6零部件项目	9,018.16
合计	/	99,242.41	/	99,242.41

注1: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拟投入"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已于2024年5月15日结项,并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以及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注2: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以下简称"安庆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2024年7月30日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常熟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6.22万元将用于安庆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注3: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7万套宝马G78&NA6零部件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于2024年9月27日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余姚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0.11万元将用于安庆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注4:"肇庆年产10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于2024年10月29日结项,肇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05.23万元将用于安庆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累计投资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23年12月31日止)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24年6月30日止)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14,003.12	9,415.59	1,888.56	11,304.15	80.73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0,711.35	21,693.19	18,286.08	3,003.48	21,289.56	98.14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7,736.15	7,191.66	592.02	7,783.68	100.61
肇庆年产10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18,783.07	9,464.13	4,127.16	13,591.29	72.36
安庆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16,208.72	8,847.03	4,329.78	13,176.81	81.29
沈阳年产27万套宝马G78&NA6零部件项目		9,018.16		674.34	674.34	7.48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00.00
合计	99,242.41	99,242.41	65,004.49	14,615.34	79,619.83	80.23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2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之前,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23,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调整后的已累计使用金额以及工程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截至2024年11月11日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4,003.12	13,887.15	已结项
2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0,711.35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1,693.19	21,693.08	已结项
3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7,736.15	7,783.35	已结项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已结项
5	/	/	肇庆年产10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18,783.07	15,218.84	100%,等待验收
6	/	/	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16,208.72	15,775.13	进行中,进度约90%
7	/	/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7万套宝马G78&NA6零部件项目	9,018.16	1,147.05	进行中,进度约30%
合计	/	99,242.41	/	99,242.41	87,304.60	/

备注:1)上表中,关于变更后"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计划金额。2)"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2024年7月30日结项,常熟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6.22万元将用于安庆项目。3)"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于2024年9月27日结项,余姚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0.11万元将用于安庆项目。4)"肇庆年产10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于2024年10月29日结项,肇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05.23万元将用于安庆项目。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谢桥支行	10523301040012338	32,529,694.76	活期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523301040013914	4,357.08	活期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523301040012346	0.00	活期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2250198619000000354	4,672,322.42	活期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谢桥支行	10523301040015950	1,993,202.91	活期	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谢桥支行	10523301040016164	10,372,031.85	活期	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谢桥支行	10523301040016552	3,443,729.23	活期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7万套宝马G78&NA6零部件项目
合计		53,015,338.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银行余额情况如下:

所属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4年11月11日账户余额(元)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谢桥支行	10523301040012338	6,743,334.29(已结项,余额为募集资金理财累计收益及活期利息)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523301040013914	已结项销户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523301040012346	已结项销户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2250198619000000354	已结项销户
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谢桥支行	10523301040015950	26,671,515.94
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谢桥支行	10523301040016164	13,388,237.80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7万套/件宝马G78&NA6零部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谢桥支行	10523301040016552	78,717,681.72
合计	/	/	125,520,769.75

注:账户余额含活期利息。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作,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将及时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为前提,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小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罗小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罗小春先生(主任委员)、朱霖先生、孙峰先生。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顾全根先生(主任委员)、于翔先生、朱霖先生。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于翔先生(主任委员)、王晓芳女士、罗小春先生。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晓芳女士(主任委员)、顾全根先生、朱霖先生。

上述委员的董事职务已由公司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的附件。

三、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

1、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6名:罗小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喜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卫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秦红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罗正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罗正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其中,罗喜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上述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前三年经营业绩和后五年经营战略目标与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领取董事长的职务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年薪及综合能力考核激励的考核奖金相结合而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战略目标与业务发展规划。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曹胜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罗喜芳:女,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99年至2012年10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历任职员、市场部副总经理、公司部副总经理、农业银行常熟分行谢桥支行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2013年2月至2017年6月,在上海银行苏州分行历任市场业务九部副总经理、苏州分行常熟支行副行长(兼任营业部经理和财富中心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27日至今,担任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13日至2020年12月17日,担任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2019年1月15日至今,历任苏州市常熟汽饰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理事长(2024年1月起任);2019年6月26日至2023年12月,担任苏州常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24日至今,担任常青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25日至今,担任常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26日至今,担任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26日至今,担任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30日至今,担任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2日至2023年3月,担任沈阳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2020年4月2日至今,历任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4年10月起任);2020年6月17日至今,历任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3年7月起任);2020年7月22日至今,历任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3年9月起任);2020年9月4日至今,担任沈阳派格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10月13日至今,担任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卫清:女,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1993年3月至2004年2月,常熟市汽车内饰件材料厂副厂长;2004年2月至2012年11月,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常熟市凯得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今,常熟市海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常熟博文工业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6月至今,常熟博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今,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1月至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4年1月,苏州市常熟汽饰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秦红卫: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之前自主创业;2008年1月至2024年3月,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4年5月,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4年5月,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罗正芳: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7年4月,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天津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成都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宁波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今,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常青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常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天津蔚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2023年3月,沈阳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沈阳派格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合肥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至今,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3月至今,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安徽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监事。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胜: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党派民主人士,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1年1月,担任本公司办公室专员;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担任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6月,就职于本公司综合管理部;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秦立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秦立民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秦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14: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小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小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小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小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罗小春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喜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喜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罗喜芳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卫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卫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王卫清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孙峰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秦红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红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秦红卫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正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正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罗正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战略目标与业务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下人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罗小春先生、朱霖先生、孙峰先生,由罗小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顾全根先生、于翔先生、朱霖先生,由顾全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于翔先生、王晓芳女士、罗小春先生,由于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晓芳女士、顾全根先生、朱霖先生,由王晓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277,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9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小春先生因公务出差,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陶建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陶建兵、朱霖、于翔、王晓芳、顾全根。

未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罗小春、吴海江,均为非独立董事,均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为:秦立民、黄志平、屈丽霞。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99,289	99.6243	441,771	0.3470	36,300	0.0287

议案2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903,860	99.7065	343,800	0.2701	29,700	0.0234

议案3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81,360	99.5317	553,000	0.4344	43,000	0.0339

议案4名称:《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83,260	99.5332	551,700	0.4334	42,400	0.033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5名称:《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罗小春	124,480,504	97.8025	是
5.02	朱霖	124,484,181	97.8054	是
5.03	孙峰	124,699,990	97.9749	是
5.04	钱东平	124,453,570	97.7813	是

议案6名称:《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顾全根	124,670,379	97.9517	是
6.02	王晓芳	124,466,184	97.7912	是
6.03	于翔	124,485,860	97.8067	是

议案7名称:《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秦立民	124,559,485	97.864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4,454,807	96.7985	441,771	2.9583	36,300	0.2432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559,378	97.4988	343,800	2.3023	29,700	0.1989
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4,336,878	96.0088	553,000	3.7032	43,000	0.2880
4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4,338,778	96.0215	551,700	3.6945	42,400	0.2840
5.01	罗小春	12,136,022	81.2704				
5.02	朱霖	12,139,699	81.2951				
5.03	孙峰	12,355,508	82.7402				
5.04	钱东平	12,109,088	81.0901				
6.01	顾全根	12,325,897	82.5420				
6.02	王晓芳	12,121,702	81.1745				
6.03	于翔	12,141,378	81.3063				
7.01	秦立民	12,215,003	81.79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冰、李亚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通过秦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秦立民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秦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监事如已在公司或公司关联公司领取薪酬的,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秦立民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11月11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7日至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有总股本1,728,184,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配总金额为51,845,540.8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5.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728,184,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

咨询联系人:荀陈龙、陈畅

咨询电话:023-63910671

七、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4 | 证券简称:中安科 | 公告编号:2024-98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4年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65.22%,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滑73.31%。

● 目前宜兴项目公司刚设立,主营业务尚未开展,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为零,其未来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现就公司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经公司自查,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4年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65.22%,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滑73.31%。

二、新设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与宜兴兴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各方拟共建宜兴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目前宜兴项目公司刚设立,主营业务尚未开展,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为零,其未来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遇不可抗力事件、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情形,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中止或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追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完成,能否及时追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对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的司法追偿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含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

2024年5月,公司实施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68,901,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780,318.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海秉原的股份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为:股东上海秉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0股(含3,900,0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53%。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秉原出具的《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10.08-2024.11.08	30.31	300	0.4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公司IPO前已发行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6,833	0.97	4,226,833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小计	7,226,833	0.97	4,226,833	0.57

注: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已按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应调整;且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故相应比例有所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